

债券代码：115227.SH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3兰创02”转售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简称“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3兰创02

3、**债券代码：**115227。

4、**发行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5、**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61%。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起息日：**2023年4月20日。

10、**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8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3兰创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3兰创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兰创02”（债券代码：11522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00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到2025年5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回售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回售业务申报，拟转售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元，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要求，转售期满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23兰创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兰创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3 兰创 02”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